

二〇〇七年七月
資料文件

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四日立法會議席上
就《空氣污染管制(揮發性有機化合物)規例》的議案

進度報告

二〇〇七年三月十四日，立法會通過了余若薇議員提出的議案，內容為「本會察悉以2007年第20號法律公告刊登憲報，並於2007年2月28日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的《空氣污染管制(揮發性有機化合物)規例》。」

為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气質素，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於二〇〇二年達成共識，務求盡最大努力，在二〇一〇年或之前大幅減少四類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。當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減幅為百分之五十五（以一九九七年為基準）。

二〇〇五年，我們已將本地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量減少了百分之二十六。政府制訂《空氣污染管制(揮發性有機化合物)規例》（「規例」），目的是針對當時未有規管機制的漆料、印墨及消費品，管制它們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。規例引用了當今國際上最嚴格的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標準，作為受規管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法定最高限值。

環境保護署已於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分階段執行規例。我們會繼續密切觀察，確保有效執行本規例，貫徹削減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政策方針。我們預期規例全面實施後，可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減少約八千公噸，而且使香港在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方面，擠身世界前茅。

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本規例後，立法會曾召開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，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。當局隨後亦對原來的規例作出了一些技術性修訂。因應議員的要求，我們會在規例實施後一年，在累積相關經驗後，檢討在執行法例方面的資源是否足夠、有否

需要向零售商施加法律責任，以及啞面塗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是否合適。

環境局

二〇〇七年七月